# 附件1

# 黄石街道市政服务所商业意外险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

本项目确定一家采购供应商，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市政服务所环卫工人提供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参保人数约447人。

1. **涉及险种**
2. 保险对象：环卫工人约447人。
3. 采购合同期限：1年。
4. 保险责任（重点摘要）：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及因意外伤害造成的就医费用，保险人依据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残疾的，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标准，保险人按下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给付比例** |
| 一 | 100% |
| 二 | 75% |
| 三 | 50% |
| 四 | 30% |
| 五 | 20% |
| 六 | 15% |
| 七 | 10% |
| 八 | 7% |
| 九 | 5% |
| 十 | 3% |

（2）意外或疾病住院定额给付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保障给付保险金。

1. **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的“保险方案”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

“保险金额”为编制采购方案所需，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具体保险金额及赔付细则，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型** | **保险金额** | **备注** |
| 身故 | 意外身故 | 20万 |  |
| 残疾 | 意外伤残 | 20万 | 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规定给付 |
| 意外医疗 | 意外伤害医疗费 | 2万 |  |
| 意外住院津贴 | 意外住院津贴 | 9千 |  |

1.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保承诺

1．保全变动按月度结算。

2．保全变动设30天追溯期，采购供应商每月度为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变动情况名单。

3.提供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增值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4．采购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二）理赔承诺

1．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优先处理本项目的承保、理赔等事项。

2．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人负责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的承保、理赔和咨询等服务。

3．采购供应商将积极主动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信息，安排经验丰富的服务专员每月上门服务，开展保险知识咨询、承保理赔报案等一站式服务，协助采购人办理加退保业务，整理出险人员的理赔资料，并承诺在理赔资料齐全后立即处理赔款及善后服务工作。

4．收到理赔资料后，采购供应商将及时短信通知采购人已立案；理赔结束后，采购供应商将短信通知采购人已结案并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转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5．赔偿金额小于1万元的，在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案；赔偿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的，在理赔资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结案。

6．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在申请理赔时，中标供应商若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供应商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7．赔付响应情况及更优的赔付范围、比例说明。

8．提供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增值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如有）。

9．中标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